

政府采购

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5-GXJH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桂平市宝象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GPZC2025-C3-01676

合同编号: 01676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 桂平市宝象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085-GXJH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00),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年 6 月 1 日-2026年 12 月 31 日),每年为: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649500.00)。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药品除外),含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方面: (1) 白蚁预防施工面积预测为 65 万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施工面积与预测施工面积不一致提出异议); (2) 采购人接到客户的预防施工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人并布置服务工作,成交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3) 成交人完成当次的服务工作当天或次日,会同采购人确认当次已完工的服务工作量及施工质量。

2、对已实施白蚁预防施工的房屋进行复查复检方面: (1) 已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复查复检面积预计约 65 万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面积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施工面积与预测施工面积不一致提出异议); (2) 采购人制订好当年度的白蚁防治复查复检计划并提供给成交人,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要求等完成复查复检任务并及时会同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及工作质量。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于当天或次日,会同采购人确认当次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

3、对合同期限内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建筑进行灭治方面：（1）预期计灭治 40 宗（以实际灭治数为准）。（2）采购人接到客户的灭治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人并布置服务工作，成交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3）成交人完成当次的服务工作当天或次日，和采购人确认当次已完工的服务工作量及施工质量。

4、本项服务工作有连续性和特殊性，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前或中标后在桂平市区域范围内建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药物仓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职白蚁防治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任务要求及通知，开展建筑工程的白蚁防治工作。

5、为了便于项目的管理和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需要。成交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档案的整理、备案和存档工作、按甲方要求格式向甲方提供每次的施工照片等资料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白蚁防治现场勘查

白蚁现场勘查是科学制定白蚁防治规划方案的基础，要求成交人实施白蚁灭治前须通过实地勘查，提出白蚁的防治具体措施。

7、白蚁防治设备要求：供应商在开展工作时须具备相关的作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泵、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手推车喷雾器、白蚁探测仪、消杀车辆等。

8、安全规范要求：

（1）安全施工，保证工程施工中无安全事故；

（2）药械管理员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药物；

（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高效安全、对环境污染小及药效持续时间长的药剂；

（4）使用药物施工时，操作人员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5）环保施工，施工中严格遵守药品使用制度，灭治的相关药具必须收回，不准随意遗弃污染环境。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通过白蚁防治后，经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检查，白蚁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建筑房屋基本无蚁害发生。

3、治理原则：环保、安全、先进、系统。

4、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有白蚁危害迹象应即时通知乙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蚁害发生地进行检查，并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三天内进行有效的施工治理，报送作业资料。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期

- 1、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 6月1日-2026年 12月 31日）。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验收标准：

4.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

4.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3、当次施工完成后，供应商及采购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白蚁预防施工工作量的确定及计价方法”及时确认成交供应商当次的施工工作量（白蚁预防施工工作量确认方法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白蚁防治施工的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

4.4 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5、白蚁防治率达到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建筑房屋基本无蚁害发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1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约定为无预付款）。

2、复查复检及蚁害灭治处理费用的结算：根据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白蚁防治股每年度安排复查复检面积总量，住保中心白蚁防治股计算出应支付白蚁防治方的费用，提交住保中心财务股，在7月30日前支付

结算清上半年1至6月的复查复检费用。在12月31日前支付清12月31日前应支付的白蚁防治复查复检费用。

3、白蚁预防施工服务费的结算：根据每个月的白蚁预防施工工作总量，住保中心白蚁防治股计算出当月应支付施工方的白蚁预防施工服务费，提交住保中心财务股，住保中心财务股在下个月10日前支付结清（具体以桂平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但不得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相违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质量及要求”内容要求对每个防治点进行检查的：一次，罚款1000元；两次，罚款4000元；三次（含）以上，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上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将在结算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有白蚁危害迹象应即时通知乙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蚁害发生地进行检查，并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三天内进行有效的施工治理，编制作业后报告，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如乙方第一次接到甲方通知未及时（超过24小时）到场检查及治理的，罚款2000元；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又未及时（超过24小时）到场检查及治理的，罚款4000元；甲方第三次通知（含）以上，乙方接到通知后还是不到场检查及治理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上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将在结算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乙方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防治范围内的物品、设备，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其他要求

9.1、在服务期内不允许有外包或转包现象，如有发现有外包或转包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

9.2、在实施白蚁预防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至少派 1 人在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管，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规程》的要求执行同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9.3、自签订采购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提供投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到采购单位处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服务承诺书（如有）;
3. 其他资料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名称（公章）：桂平市宝象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谭清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荣兴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城中街298号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光明东路（市污水处理厂门口斜对面）

电 话：_____

电 话：13878095394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平市宝象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75384900000764

日 期：2025年6月26日

日 期：2025年6月26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桂平市宝象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GGZC2025-C3-810085-GXJH 采购文件中的 白蚁防治施工服务,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金额为 1299000.00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韦工

电话: 18078782299

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775-3356002

桂平市住房保障中心(章)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